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建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7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「於113年10月19日20時許」應更正為「於113年10月19日下午某時許起，至同日20時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吳建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暨漠視自己安危，尤枉顧公眾安全，於飲酒後仍心存僥倖，騎車上路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本件幸未發生實害，復考量其為本案犯行前，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猶再次違犯本案，顯然未能知所警惕；並考量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5毫克，及其犯後猶飾詞狡辯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貧寒之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；見偵卷第29頁）等一

0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2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06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雅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7 分之0.05以上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臨股

20 113年度偵字第53712號

21 被 告 吳建文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23 4樓之3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吳建文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
29 106年度中交簡字第3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
30 國108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不成立累犯）。詎猶不知
31 警惕，於113年10月19日2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
01 00號小吃店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
02 0.25毫克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
03 路。嗣於同日20時9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04 前，欲雙黃線迴轉為警攔檢，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遂
05 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20時25分許，測得
0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訊據被告吳建文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於上揭時、地飲
10 用酒類，惟堅決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騎車
11 出去，伊只是在店門口等語。然查：

12 (一)被告於113年10月19日20時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
13 段00號前，因欲雙黃線迴轉違為警攔檢，並對其施以吐氣所
14 含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20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15 度達每公升0.75毫克等情，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影
16 像擷圖暨光碟2片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犯罪現場圖、
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
18 在卷可參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19 (二)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20 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」而駕駛動
21 力交通工具之罪，只要駕駛人之血液及吐氣酒精濃度逾越上
22 述標準而駕車，即認屬公共危險行為，構成本罪。又依道路
23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道路，包含公路、街
24 道、巷衕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等處
25 所均屬之。觀諸卷附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暨光碟2片可
26 知，被告自黎明路1段30號騎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27 重型機車出至黎明路1段街道上再倒車退回至黎明路1段30號
28 前，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附
29 卷足憑，足認被告已駕車行駛在道路無訛，是被告上開所
30 辯，顯係飾卸刑責之詞，委無足採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檢 察 官 鄭葆琳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書 記 官 陳郁樺

10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1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7 能安全駕駛。

1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6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8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9 下罰金。

30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31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
- 01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。
- 03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4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6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7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8 明。